

##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2025 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本次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		赵焕琪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72人
2025年末 执业人员 数量	注册会计师	29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的注册会计师	165人
2025年业 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40,109.58万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397.08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7,428.74万元
2025年上 市公司（ 含A、B股 ）审计情 况	客户家数	1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1.4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 审计客户数	86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	超过3亿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无

## 3、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 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其中 23 次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纪律处分 0 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蔡斌，2007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8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6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夏凡，2018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8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2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夏利忠，1999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费用137.8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06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1.8万元。

2026年度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北京德

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通过认真查阅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格证照、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